

合同编号：

2026 年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03 包）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联系电话：83926763

乙方：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5446171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庆延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6 层 612 室

项目负责人：李效贞

联系电话：18610210178

传真：010-69188002

电子邮箱：31404769@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协议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依法登记的实体，即本项目供应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3. 服务范围、期限及服务权限

3.1 服务范围及时限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咨询任务通知中要求的内容提供服务。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下达咨询任务通知中限定的时限内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3.2 服务权限

3.2.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具体服务权限根据甲方向乙方下达的咨询任务通知确定，乙方无权对甲方下达的咨询任务通知提出任何的异议和抗辩。

3.2.2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供应商资格及甲方在本协议、咨询任务通知中授予乙方的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

4. 服务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

4.1 服务收费标准

甲方依据《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以及乙方中标折扣9.5折计取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乙方中标标包的预算金额。

4.2 费用支付

4.2.1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4.2.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支付时间：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和发票后，确定所有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2.3 由于本协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须执行相关财政请款支付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4.2.4 按照请款要求，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请款手续申请，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协助

甲方完成请款程序，导致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5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和本协议价相比较，按价低者进行结算。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账 号： 11050183360000000889

5.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参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管理规定及其修订文本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5.1.2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组织管理。

5.1.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自收到乙方工作成果报告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成果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估结果产生严重质疑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一家中介机构进行二次评估，并依据二次评估结果对乙方的评估结果进行评价，同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抵扣。乙方存在过错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5.1.4 协议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考核情况解除本协议。

5.1.5 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知识产权自始至终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工作结束后，所有技术资料退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留用

5.1.6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核定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按照咨询任务通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和北京市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管理规定及其修订文本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5.2.2 乙方履行协议职责和义务是提供专业性咨询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咨询服务符合其所提供的咨询专业复杂性、技术特性，咨询服务的成果应符合与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国家和行业当前通用和专业的标准。

5.2.3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乙方相应的资格/资信等级要求，并由勤奋努力、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提供，乙方的咨询服务人员应按照公认的执业/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义务。

5.2.4 乙方接受委托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估（审）会，应在会议召开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参加。

5.2.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咨询任务通知确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报告。工作成果报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委托要求。甲方对工作成果报告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修改。

5.2.6 乙方在根据咨询任务通知履行咨询职责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接受项目单位额外费用及接受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2）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的；

（3）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5.2.7 在任何时间，乙方均有义务无条件地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所进行的绩效评价。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独立的态度开展工作，并对其咨询成果负责。如其工作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以及甲方为应对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保险费用）等。

7. 保密条款

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一切项目信息负有永久性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咨询任务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咨询任务通知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延迟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的，每发生一次，由甲方扣减该项目应付服务费的 15%。甲方视延迟情况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9.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委托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由甲方责令乙方修改完善工作成果报告，并扣减该项目应付服务费的 30%。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9.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2.6 条规定，从事任意一项禁止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还财物（非财产利益）、消除不利影响；同时，甲方无需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费（已支付的部分乙方应予返还），乙方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9.4 乙方拒绝接受委托工作一年内累计超过 2 次的（含本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9.5 甲方行使解除权后，如需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目，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第三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9.6 如果乙方面临破产、解散、清算、停业、财务危机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扣除相关违约金后，相关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9.7 甲方或其他政府机关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完成的咨询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金额。

9.8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将供应商资格及甲方在本协议、咨询任务通知中授予乙方的委托事项自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市场主体等），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以资质挂靠等方式谋取中标的（乙方指派工作人员需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得存在内部承包、挂靠、挂证等情形，否则视为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乙方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的。甲方无需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费（已支付的部分乙方应予返还），乙方应支付服

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9.9 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名单的，甲方无需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费（已支付的部分乙方应予返还），乙方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9.10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或知识产权约定事项的，乙方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9.11 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含保全保险费）等各类费用；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及各类费用等，甲方均可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9.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按照本协议生效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调整、战争、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0.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 协议变更、补充和解除

11.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与本协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协议；
-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1.3 若本协议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或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届时双方将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该情形双方视为因法律、政府政策调整所致的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若对实际工作量有异议的，则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作量为结算依据。

11.4 本协议到期后，若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完成甲方已委托的任务直至完成该任务，相应服务费仍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及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11.5 如有必要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顺延。顺延期限视具体情况而定。

1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协议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1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附件

附件一：项目经理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订页）

(本页为协议签订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附件一：项目经理信息表

项目经理备案表

单位名称：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包号：03

序号	项目经理姓名	年龄/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电子邮箱）	职务/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资格证书及编号
1	李效贞	49/27	18610210178/ 010-69188002/ 290840988@qq.com	项目负责人/ 高级经济师	建筑	1.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061100016720 2. 注册咨询师（投资） 咨登 0120240307670 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 1112006200805839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注：以上所填信息的真实性由填报单位自行负责，经本单位盖章后即视为真实有效。